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9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首席合伙人:潘小川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6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主持注册会计师人数达680人。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運輸业、公共事业和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及监管规则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内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王熙女士,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项目上市公司家数。

担任首席质量复核合伙人:张玉虎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项目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颖琪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项目上市公司超过2家。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信永中和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投入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和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3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76万元,其中:年报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6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其中:中期审计报告上期费用67.5万元,降低6.25%。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范围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工作所需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职尽责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因此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听取了管理层的有关汇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及监管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工作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职尽责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陈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监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拥有证券、期货行业的相关资质,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职尽责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熙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或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新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将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办事人员就本次《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进行授权。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及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新规定,对《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行修订。

1)《股东大会事规则》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4)《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6)《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7)《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9)《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0)《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1)《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3)《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4)《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5)《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8)《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9)《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第一9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向独立董事喻斌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离任申请材料,喻斌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和工作精力分配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职申请,待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选举出新任董事后,将自动卸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且其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选举出新任董事前,喻斌先生仍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喻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喻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喻斌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董事会提名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组成第三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鉴于公司现任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魏女士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因此其不再符合任职要求,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长经对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了候选人本人意见,提名公司董董长张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此前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拟向多家银行和金融结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亿元(含)等项美金)。

现根据银行和金融结构对公司实际批复的额度,公司对拟申请授信的银行和金融结构对象及各自授信额度,在审议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进行内外部调整,综合授信类型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商票贴现、信用证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外汇承兑、融资租赁等,授信条件包括公司默认提供关联担保、非关联方提供担保、应收账款质押、银行存款保证金、全资子公司房产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知识产权质押担保等。调整后向各银行及金融结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如下表所示:

融资对象名称	融资的币种和金额	授信担保及主要条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证,进出口保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证,进出口保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证,进出口保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证,进出口保理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证,进出口保理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证,进出口保理,海外代付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证,进出口保理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证,进出口保理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证,进出口保理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证,进出口保理
中银银行	600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证,进出口保理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证,进出口保理
人民担保集团	96,500.00万元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日
至2023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大股东
非融资融券相关议案		
1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	2【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3【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4	4【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5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6	6【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
7	7【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8	8【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9	9【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4【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4【关于选举罗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提前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针对所投选举票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表决权对原有投票表决权补充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六、会议登记办法

七、会议登记办法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将以上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行使权利的,信函或书面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

联系电话:618131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电子邮箱:mw@new5.com.cn

联系人:黄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有方